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银行账户使用效率，公司已完成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支行等5个募集资金专户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理财专用结算账户转为一般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850.00万元，期限6年。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059,57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84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注1]	3310010240120100124271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支行	95070078801000001594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支行	95070078801600001589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0240120100124140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0240121800028830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1099302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转为一般户使用

注 1：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更名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鉴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及“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及“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4,710.36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余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根据公司实际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和银行结息情况，将相关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4,547.87万元（含利息收入等）。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开立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支行等5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全部结清，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此外，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目前仍有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需求，为提升银行账户使用效率，公司已将该账户转为一般银行账户，纳入公司一般账户体系管理使用。

五、备查文件

1、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